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45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未履行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拒不履行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村合法获批有宅基地并建有房屋用于家人居住生活，为申请人户在本村的唯一住宅，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太康县人民政府于1990年5月14日盖章下发的城郊集建（90）字第XX号《集体土地使用证》为凭。申请人共有三子：长子王甲已分户有独立宅基地和房屋；次子王乙一家四口，已于2009年分户，但在村里无房，只能和申请人挤在一起住，后经村里同意，申请人将自已于2006年取得的另一块宅基地赠与王乙一家使用，解决其居住问题，但未领取集

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最终也未建房；三子王丙（已改名为叶丙）因参军户口迁出，其妻李某甲（儿媳）、其子王丁（孙）户口均与申请人和妻子李某乙在一起，一直共同生活未独立分户，也从未申请过宅基地。2022年6月19日，某某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某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编号为2022013XXX《房屋征收补偿评估分户报告单》，户名：王丙。2024年7月26日凌晨，申请人住宅被不明身份人员强制拆除，导致申请人房屋及屋内生活物资、家具家电等财物损毁，申请人无家可归。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有依职权对申请人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法定职责，但其至今未履行，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1.案涉项目土地征收合法、房屋补偿安置方案合法。案涉项目为太康县某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村部分。2020年11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豫政土〔2020〕703号《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太康县征收申请人王某甲所在村集体的部分土地作为该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2020年12月22日，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并进行公示。2020年12月30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太

康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并进行公示。2021 年 8 月 31 日，太康县人民政府发布《太康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11 月 21 日决定由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某某花园棚户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截至目前，某庄村共征收 91 户，已经补偿安置 87 户，剩余 4 户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已经补偿安置的 87 户的房屋于 2023 年 8 月已集中拆除。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 4 户包括王某乙（其父王某甲已故）、王戊（2 处房屋）、王某某王甲父子（2 处房屋）、王己王庚兄弟（2 处房屋）共七处房屋。

2.案涉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情况。某某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某某房地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作出房屋征收补偿评估分户报告单（入户评估时，王某某报的是小儿子王丙的名字，因王丙户口于 2006 年已迁至太康县城关镇，故实际评估房屋为王某某房子），王某某房屋总面积 XX 平方米，房屋评估价格为 XX 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部分评估价格为 XX 元，总补偿金额 XX 元。案涉房屋评估时，王某某在现场并进行了复核，申请人以补偿标准太低为由拒绝签订补偿安置协议。2023 年 3 月 22 日，某某镇人民政府向申请人送达房屋评估报告，申请人收到后未提出异议。4 月 12 日，某某镇人民政府将总补偿金额 XX 元（其中王某某 XX 元，王某某儿子王甲 XX 元）向王某某尾号 532XXX 账户支付。

3.案涉房屋已补偿安置。就案涉征收项目，太康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太政〔2021〕22

号《太康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该方案能够体现公平补偿原则，在方案没有被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情况下，对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户具有普遍适用性。在对案涉项目范围内其他被征收户已经依照太政〔2021〕22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的情况下，申请人对补偿安置标准不满意而提起行政复议，超出了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且王某某房屋的补偿安置款项，某某镇人民政府已按照太政〔2021〕22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和河南某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足额支付到王某某的账户内，申请人已通过行政补偿的途径获得充分救济，其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不予支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2020年11月2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豫政土〔2020〕703号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太康县征收某某镇某某村集体建设用地5.9298公顷，作为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2020年12月22日，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太政公〔2020〕第20号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2020年12月30日，太康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太自然公〔2021〕第3号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2021年8月31日，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太政〔2021〕22号关于印发太康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同年11月12日作出太政〔2021〕XX号关于某某花

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次）用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明确征收主体为太康县人民政府，实施单位为某某镇人民政府。上述文件均按程序予以公告。2. 申请人房屋在某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2022年10月7日，某某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某某房地产评估公司对申请人房屋进行评估并作出《房屋征收补偿评估分户报告单》，显示申请人房屋面积XX平方米，房屋评估价格XX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评估价格XX元，总补偿金额XX元。申请人以补偿标准太低为由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2023年3月22日，某某镇人民政府将上述评估报告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12日，某某镇人民政府将总补偿金额XX元支付到王某某账户（尾号532XXX）。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案涉某庄村共征收91户，已经补偿安置87户，4户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阅卷后于2024年9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书，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提交的证据及打款行为不能证明其已履行作出补偿安置决定的法定职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703号）；2. 《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太政公〔2020〕第20

号)；3.《太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太康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太自然公〔2020〕第3号)；4.《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康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太政〔2021〕22号)；5.《太康县人民政府关于某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用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太政〔2021〕XX号)；6.公告照片10张；7.房屋征收补偿评估分户报告单；8.送达回证；9.微信截图3张；10.银行流水；11.城郊集建(90)字第XX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12.关于太康县棚户区改造(某庄)房屋征收的情况说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涉案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被征收，在其未能与征收实施部门就补偿安置问题签订协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为某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收主体，应当作出补偿安置决定。虽然被申请人称某某镇人民政府已按照太政〔2021〕22号规定和评估报告将申请人房屋的补偿安置款足额支付到申请人王某某账户，但该行为系某某镇人民

政府作为征收实施单位的单方行为，并不能代替被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称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不予支持。同时，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对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为违法性的评判，无须再确认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补偿安置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6 日